

## 公 示

代凯军：

您好，我们律所于 2017 年 9 月 18 日收到国家知识产权局发来关于您 3 件专利的专利权终止通知书（专利详情请查看附件），由于您没有在我所预留联系邮箱，拨打您手机也无人接听。现公示告知，如果在通知书规定的恢复期限前 10 个工作日内未收到您的书面指示和电话确认（指示函请传真至：028-62011113；电话：028-62011115），我们将视为您放弃委托我们办理附件中专利权恢复事宜，为此导致专利权失效由您自行负责！

四川力久律师事务所

2017 年 9 月 30 日



#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

**610041**

成都市武侯区长华路 19 号 3 栋万科汇智中心 11 楼 1115 号 四川力久  
律师事务所  
熊晓果(028-62011009) 刘雪莲(028-62011009)

发文日:

2017 年 09 月 18 日



申请号或专利号: 201530008146.6

发文序号: 2017091300359340

申请人或专利权人: 代凯军

发明创造名称: 浴缸(1)

## 专利权终止通知书

专利权人未按缴费通知书中的规定缴纳或者缴足第 3 年度年费和滞纳金, 根据专利法第 44 条的规定, 该专利权于 2017 年 01 月 12 日终止。

根据专利法实施细则第 89 条和第 90 条规定, 上述终止事项在专利登记簿上登记, 并将在专利公报上予以公告。

提示:

1. 根据专利法实施细则第 6 条的规定, 当事人请求恢复权利的, 应当在实施细则第 6 条规定的期限内提交恢复权利请求书, 说明理由(必要时附具有关证明文件), 并办理权利丧失前应当办理的相应手续。当事人因其他正当理由延误期限而请求恢复权利的, 还应当缴纳恢复权利请求费 1000 元。

申请人如有异议, 建议先办理恢复权利手续, 然后用意见陈述书向国家知识产权局陈述意见, 经核实确为国家知识产权局差错的, 国家知识产权局将退还有关费用。

2. 专利费用可以通过网上缴费、邮局或银行汇款缴纳, 也可以到国家知识产权局面缴。

网上缴费: 电子申请注册用户可登陆 <http://www.cponline.gov.cn>, 并按照相关要求使用网上缴费系统缴纳。

邮局汇款: 收款人姓名: 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收费处, 商户客户号: 110000860。

银行汇款: 开户银行: 中信银行北京知春路支行; 户名: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; 账号: 7111710182600166032。

汇款时应当准确写明申请号、费用名称(或简称)及分项金额。未写明申请号和费用名称(或简称)的视为未办理缴费手续。了解更多详细信息及要求, 请登陆 <http://www.sipo.gov.cn> 查询。

审查员: 卢曦

审查部门: 专利局初审及流程管理部

联系电话: 62356655

200702  
2010.4

纸件申请, 回函请寄: 100088 北京市海淀区蓟门桥西土城路 6 号 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受理处收  
电子申请, 应当通过电子专利申请系统以电子文件形式提交相关文件。除另有规定外, 以纸件等其他形式提交的文件视为未提交。



#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

**610041**

成都市武侯区长华路 19 号 3 栋万科汇智中心 11 楼 1115 号 四川力久  
律师事务所  
熊晓果(028-62011009) 刘雪莲(028-62011009)

发文日:

2017 年 09 月 18 日



申请号或专利号: 201530008145.1

发文序号: 2017091300329740

申请人或专利权人: 代凯军

发明创造名称: 浴缸(2)

## 专利权终止通知书

专利权人未按缴费通知书中的规定缴纳或者缴足第 3 年度年费和滞纳金, 根据专利法第 44 条的规定, 该专利权于 2017 年 01 月 12 日终止。

根据专利法实施细则第 89 条和第 90 条规定, 上述终止事项在专利登记簿上登记, 并将在专利公报上予以公告。

提示:

1. 根据专利法实施细则第 6 条的规定, 当事人请求恢复权利的, 应当在实施细则第 6 条规定的期限内提交恢复权利请求书, 说明理由(必要时附具有关证明文件), 并办理权利丧失前应当办理的相应手续。当事人因其他正当理由延误期限而请求恢复权利的, 还应当缴纳恢复权利请求费 1000 元。

申请人如有异议, 建议先办理恢复权利手续, 然后用意见陈述书向国家知识产权局陈述意见, 经核实确为国家知识产权局差错的, 国家知识产权局将退还有关费用。

2. 专利费用可以通过网上缴费、邮局或银行汇款缴纳, 也可以到国家知识产权局面缴。

网上缴费: 电子申请注册用户可登陆 <http://www.cponline.gov.cn>, 并按照相关要求使用网上缴费系统缴纳。

邮局汇款: 收款人姓名: 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收费处, 商户客户号: 110000860。

银行汇款: 开户银行: 中信银行北京知春路支行; 户名: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; 账号: 7111710182600166032。

汇款时应当准确写明申请号、费用名称(或简称)及分项金额。未写明申请号和费用名称(或简称)的视为未办理缴费手续。了解更多详细信息及要求, 请登陆 <http://www.sipo.gov.cn> 查询。

审查员: 卢曦

审查部门: 专利局初审及流程管理部

联系电话: 62356655

200702  
2010.4

纸件申请, 回函请寄: 100088 北京市海淀区蓟门桥西土城路 6 号 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受理处收  
电子申请, 应当通过电子专利申请系统以电子文件形式提交相关文件。除另有规定外, 以纸件等其他形式提交的文件视为未提交。



#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

**610041**

成都市武侯区长华路 19 号 3 栋万科汇智中心 11 楼 1115 号 四川力久  
律师事务所  
熊晓果(028-62011009) 刘雪莲(028-62011009)

发文日:

2017 年 09 月 18 日



申请号或专利号: 201530008153.6

发文序号: 2017091300353130

申请人或专利权人: 代凯军

发明创造名称: 浴缸(3)

## 专利权终止通知书

专利权人未按缴费通知书中的规定缴纳或者缴足第 3 年度年费和滞纳金, 根据专利法第 44 条的规定, 该专利权于 2017 年 01 月 12 日终止。

根据专利法实施细则第 89 条和第 90 条规定, 上述终止事项在专利登记簿上登记, 并将在专利公报上予以公告。

提示:

1. 根据专利法实施细则第 6 条的规定, 当事人请求恢复权利的, 应当在实施细则第 6 条规定的期限内提交恢复权利请求书, 说明理由(必要时附具有关证明文件), 并办理权利丧失前应当办理的相应手续。当事人因其他正当理由延误期限而请求恢复权利的, 还应当缴纳恢复权利请求费 1000 元。

申请人如有异议, 建议先办理恢复权利手续, 然后用意见陈述书向国家知识产权局陈述意见, 经核实确为国家知识产权局差错的, 国家知识产权局将退还有关费用。

2. 专利费用可以通过网上缴费、邮局或银行汇款缴纳, 也可以到国家知识产权局面缴。

网上缴费: 电子申请注册用户可登陆 <http://www.cponline.gov.cn>, 并按照相关要求使用网上缴费系统缴纳。

邮局汇款: 收款人姓名: 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收费处, 商户客户号: 110000860。

银行汇款: 开户银行: 中信银行北京知春路支行; 户名: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; 账号: 7111710182600166032。

汇款时应当准确写明申请号、费用名称(或简称)及分项金额。未写明申请号和费用名称(或简称)的视为未办理缴费手续。了解更多详细信息及要求, 请登陆 <http://www.sipo.gov.cn> 查询。

审查员: 卢曦

审查部门: 专利局初审及流程管理部

联系电话: 62356655

200702  
2010.4

纸件申请, 回函请寄: 100088 北京市海淀区蓟门桥西土城路 6 号 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受理处收  
电子申请, 应当通过电子专利申请系统以电子文件形式提交相关文件。除另有规定外, 以纸件等其他形式提交的文件视为未提交。